

明溪县教育局

中共明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财政局

文件

明教人〔2022〕2号

关于做好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生活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校（园）：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人才〔2019〕2号）以及明溪县委第十二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11号）精神，为做好我县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现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身体健康，能坚持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试用期除外）。取得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的毕业生，到我县公立中小学校、幼儿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正式聘用并承诺最低服务年限 5 年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补助，连续享受 3 年，3 年后享受同类在职人员待遇。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县教育局每年新学年发布申报通知，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填报《明溪县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二份），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经过本学校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程序后，提交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聘用合同、上一年度考核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报县教育局审核。

（二）审核。县教育局对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报送《明溪县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2）至县人社局人才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备案。

（三）公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县教育局将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补助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县教育局向县财政局报送，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的《明溪县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 1）及《明

溪县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2)并申请专项经费。县教育局在收到县财政局下拨的专项经费后,拨付给学校,由学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

三、其他事项

(一)师范类的类别认定,参照当年度《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

(二)公费师范生不予发放。

(三)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执行,时间从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算,本次申报对象为 2020 年新招聘教师。

(四)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生活补助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

(五)未满 5 年服务年限离职的,生活补助由原学校负责追回,并按原渠道上缴。

(六)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按照编制关系及时做好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生活补助申报工作,对申报对象要准确把握,杜绝虚报或漏报,对上报的所有人员信息等有关证明材料需进行严格审核、公示,确保真实、准确。

(七)对因报送材料不规范,造成延报、漏报、错报产生的后果,由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申报材料报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

联系人:陈伟煌,联系电话:0598-2883861

- 附件: 1.明溪县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 2.明溪县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信息汇总表

明溪县教育局 中共明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财政局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2

明溪县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全日制学历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工作单位 | 合同期限 | 补助标准 (元/月) | 享受年限 (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请各校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报组织人事股魏建军平台，同时上交纸质材料。

